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申鼎籤、高抗勝、林增吉、朱寶奎兼代于卓民、李鴻基、馬永玲、李岳蒼、沈慶光、林添富、蔡秉翰兼代馬瑞辰、陳修偉兼代李潮雄（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一人，代理出席三人，缺席0人）

列席人員：簽證會計師：林瑟凱

本公司：何執行副總經理鄭陵、張執行副總經理財育、徐執行副總經理春榮、董事會秘書室莊副總經理臺生、會計部廖資深協理月榮、會計部黃資深經理士真（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

主席：申董事長鼎籤

紀錄：柯澍嫻

承認事項

提案單位：會計部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事，敬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編製完成，並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與黃金澤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檢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該報表，分別詳如附件一、二。
- 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告自行結算稅前淨利為新台幣（下同）5,960,313仟元，經會計師查核後為5,953,889仟元，差異數為6,424仟元，主要係調整減少權益法投資收益6,424仟元。扣除所得稅費用1,092,696仟元後，稅後淨利為4,861,193仟元。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後，稅前淨利為6,173,625仟元，扣除所得稅費用1,235,328仟元後，合併總利益為4,938,297仟元，其中合併淨利益為4,861,193仟元，少數股權淨利為77,104仟元。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九十八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認列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金額分別為94,708仟元及59,637仟元，此併為述明。

五、上揭之財務報表及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三），業經本（二十五）日召開之第六屆第三十五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再經同日本會議前所召開之第六屆第三十四次審計委員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準用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監察人職權之規定，再次查核審議，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股東常會議決」；檢奉該委員會召集人依法出具之「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四。

六、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為行使股東常會職權，此特予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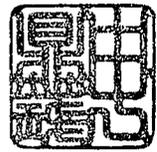
七、敬請 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承認。

※議事要領：現場提陳更新後之附件三「營業報告書」及附件四「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附記：各議案之附表或附件，均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 席：申 鼎 籤



紀 錄：柯 澍 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申鼎籤、高抗勝、林增吉、朱寶奎兼代于卓民、李鴻基、馬永玲、李岳蒼、沈慶光、林添富、蔡秉翰兼代馬瑞辰、陳修偉兼代李潮雄（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一人，代理出席三人，缺席0人）

列席人員：簽證會計師：林瑟凱

本公司：何執行副總經理鄭陵、張執行副總經理財育、徐執行副總經理春榮、董事會秘書室莊副總經理臺生、會計部廖資深協理月榮、會計部黃資深經理士真（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

主席：申董事長鼎籤

紀錄：柯澍嫻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會計部

案由：為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事，敬請核議。

說明：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之盈餘分派，係依據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比例計算提撥，茲摘錄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如下：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依法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點五為員工紅利，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時，分派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分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

二、本公司上期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下同）0元，加計依據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函規定之股東權益減項迴轉金額計234,659,878元，及98年度稅後淨利4,861,192,704元，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為5,095,852,582元，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如附件一，相

關說明如后：

- (一) 按98年度稅後淨利4,861,192,704元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計486,119,270元。
 - (二) 按98年度稅後淨利4,861,192,704元提列20%特別盈餘公積計972,238,541元。
 - (三) 可供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3,637,494,771元，擬全數分配股利。其中10%計363,749,481元擬發放現金股利，餘3,273,745,290元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依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4,367,938,789股計算，每股分配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別為0.0833元及0.7495元。
- 三、該九十八年度之員工紅利，擬按可供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1.3%提列，金額計47,287,432元，並擬以發放現金方式辦理。該員工紅利，依據金管證六字第0960013218號函規定，認列為費用後，業先行於本期稅後損益內扣除，此併予述明。
- 四、上開員工紅利及現金股利實際分派之基準日及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股票股利俟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配股基準日。
- 五、本盈餘分配之議案，業經本（二十五）日召開之第六屆第三十五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再經同日本會議前所召開之第六屆第三十四次審計委員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監察人職權之規定，再次查核審議，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股東常會議決」；檢奉該委員會召集人依法出具之「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二。
- 六、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為行使股東常會職權，此特予述明。
- 七、敬請 核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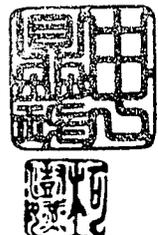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要領：現場提陳附件二。

附記：各議案之附表或附件，均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 席：申 鼎 鏡

紀 錄：柯 澍 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申鼎籤、高抗勝、林增吉、朱寶奎兼代于卓民、李鴻基、馬永玲、李岳蒼、沈慶光、林添富、蔡秉翰兼代馬瑞辰、陳修偉兼代李潮雄（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一人，代理出席三人，缺席0人）

列席人員：簽證會計師：林瑟凱

本公司：何執行副總經理鄭陵、張執行副總經理財育、徐執行副總經理春榮、董事會秘書室莊副總經理臺生、會計部廖資深協理月榮、會計部黃資深經理士真（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

主席：申董事長鼎籤

紀錄：柯澍嫻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會計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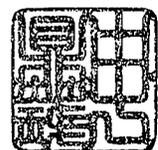
案由：為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事，敬請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強化資本結構，擬以98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一部分，計新台幣（下同）3,273,745,29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327,374,529股，每股面額為10元。
-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俟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配股基準日。
- 三、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為行使股東常會職權，此特予述明。
- 四、敬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主席：申鼎籤



紀錄：柯澍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四十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十分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申鼎籤、高抗勝、林增吉、于卓民、朱寶奎、李鴻基、馬永玲、李岳蒼兼代沈慶光、馬瑞辰、李潮雄、蔡秉翰兼代林添富、陳修偉（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二人，代理出席二人，缺席0人）

列席人員：簽證會計師：林瑟凱

律師：陳世寬

本公司：何執行副總經理鄭陵、徐執行副總經理春榮、債券部吳資深副總經理麗敏、資訊部余資深副總經理耀庭、金融交易部林資深副總經理象山、策略交易部高資深副總經理子鈞、稽核部劉副總經理慰和、董事會秘書室莊副總經理臺生、投資銀行業務部曾副總經理麗慧、會計部廖資深協理月榮、財務部胡資深協理毅恆、風險管理部郭資深協理軒岷、法令遵循部曾協理錦泰、法務部邱協理文卿、人力資源部劉協理博志（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

主席：申董事長鼎籤

紀錄：柯樹嫻

會議事項：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總經理室

案由：為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內容事，敬請核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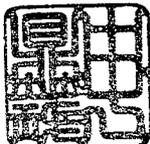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謹為配合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並為符合所屬金控公司新近指派獨立董事之人數，擬將章程中所定獨立董事三人，修訂為三至五人。
- 二、檢奉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之全部條文，分別詳如附件。
- 三、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述明。
- 四、敬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記：本議案之附表或附件，均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席：申鼎籤



紀錄：柯樹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申鼎錢、朱寶奎、林增吉、于卓民、李鴻基、高抗勝、馬永玲、李岳蒼、沈慶光、馬瑞辰、方蓁（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一人，代理出席0人，缺席0人）

列席人員：簽證會計師：林瑟凱

律師：陳世寬

律師：張和怡（僅於「投保中心」案列席）

本公司：林執行副總經理添富、何執行副總經理鄭陵、張執行副總經理財育、蔡執行副總經理秉翰、徐執行副總經理春榮、總經理室吳資深副總經理敬堂、稽核部劉副總經理慰和、董事會秘書室莊副總經理臺生、風險管理部郭資深協理軒岷、法令遵循部簡資深經理麗玲、會計部黃資深經理士真、法務部石經理淑慧（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

主席：申董事長鼎錢

紀錄：柯樹嫻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董事會秘書室

案由：為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內容事，敬請核議。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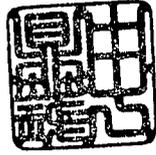
- 一、謹為配合所屬金控公司對集團獨立董事薪資之規劃，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之相關內容。
-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之全部內容，分別詳如附件。
- 三、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為行使股東會職權，此特予述明。
- 四、本案業經本年七月二十日召開之第七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本案因三位獨立董事均為關係人，致無法決議，從而報請董事會核議之」。
- 五、敬請核議。

決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要領：朱獨立董事寶奎、林獨立董事增吉、于獨立董事卓民為本案

之關係人，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附 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 席：申 鼎 錢



紀 錄：柯 澍 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申鼎籤、朱寶奎、林增吉、于卓民、李鴻基、高抗勝、馬永玲、李岳蒼、沈慶光、馬瑞辰、方蓁（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一人，代理出席0人，缺席0人）

列席人員：簽證會計師：林瑟凱

律師：陳世寬

本公司：林執行副總經理添富、何執行副總經理鄭陵、張執行副總經理財育、蔡執行副總經理秉翰、徐執行副總經理春榮、總經理室吳資深副總經理敬堂、稽核部李副總經理阿嚴、法令遵循部劉副總經理慰和、國際營運部楊副總經理昭慈、董事會秘書室莊副總經理臺生、投資銀行業務部郭副總經理烽祥、會計部廖資深協理月榮、風險管理部郭資深協理軒岷、海外交易部林協理廖進、財富管理部葉協理賢麟、法務部邱協理文卿、人力資源部劉協理博志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部

案由：為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事，敬請核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此合先述明。
- 二、依上開規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需報請股東會許可。本公司董事或有因擔任所屬元大金控集團其他子公司或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機構之職務，而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者，謹彙整本公司董事擔任上開職務情形如附件，擬請同意就附件所示任職本公司董事期間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職權，此特予述明。
- 四、本案業經本年八月二十四日召開之第七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 五、敬請核議。

決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本案中與其自身有關部分之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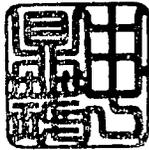
※議事要領：

一、申董事長鼎錢、李董事鴻基、高董事抗勝為本案之當事人，均未參與本文中與其自身有關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朱獨立董事寶奎代行之。

附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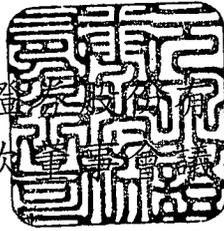
主 席：申 鼎 錢



紀 錄：柯 澍 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申鼎錢、朱寶奎、林增吉、于卓民、李鴻基兼代沈慶光、高抗勝兼代馬永玲、李岳蒼、方蓁兼代馬瑞辰（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八人，代理出席三人，缺席0人）

列席人員：簽證會計師：林瑟凱

律師：陳世寬

本公司：林執行副總經理添富、何執行副總經理鄭陵、張執行副總經理財育、蔡執行副總經理秉翰、徐執行副總經理春榮、資訊部余資深副總經理耀庭、總經理室吳資深副總經理敬堂、稽核部李副總經理阿嚴、法令遵循部劉副總經理慰和、董事會秘書室莊副總經理臺生、投資銀行業務部郭副總經理烽祥、風險管理部郭副總經理軒岷、會計部廖資深協理月榮、法務部邱協理文卿、人力資源部劉協理博志

主席：申董事長鼎錢

紀錄：柯澍嫻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總經理室

案由：為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內容事，敬請核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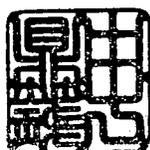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謹為配合本公司從事財富管理中「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之業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之部分內容。
- 二、擬於公司「章程」中增列所營事業項目「H105011：信託業」及增列營業範圍「辦理信託業務」。
- 三、檢奉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之全部條文，分別詳如附件。
- 四、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述明。
- 五、本案業經本年十一月十六日召開之第七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 六、敬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席：申鼎錢



紀錄：柯澍嫻

